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婚姻法学

(修订本)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编 杨大文 副主编 杨怀英

法律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婚 姻 法 学

(修 订 本)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杨大文

副主编 杨怀英

撰 稿 人

杨大文 杨怀英 李忠芳

任国钧 潘祜周 王德意

法 律 出 版 社

本书已列入国家教育委员会组织制订的高等学
校文科教材编选计划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婚 姻 法 学

(修 订 本)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印张 210,000字

1986年6月第二版 1988年10月第十一次印刷

印数469,701—499,800

ISBN 7-5036-0051-9 /D·52

定价1.70元

说 明

为了适应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在有关部门和法学界的关怀和支持下，我们根据各有关高等院校的推荐，约请了部分专家、学者和教师，编写了一套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供高等院校各法律专业选用或参考。《婚姻法教程》是其中的一种。

这套教材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正确地阐述和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和基本资料，注意到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相对稳定性。

《婚姻法教程》初稿完成后，经过集体讨论，由主编和副主编修改定稿。

由于水平所限，时间短促，内容难免有缺点错误，体例和文风可能不完全一致。希望读者提出意见，以便再版时修订。

选派教师及有关人员参加法学教材编写的单位有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政法学院、西南政法学院、吉林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武汉大学、湖北财经学院、安徽大学、北京对外贸易学院、北京经济学院、中央政法干校、中国医科大学、郑州大学、河南省公安厅、宁夏大学、厦门大学、外交学院、商务印书馆、复旦大学及其分校等。对上述单位的协助，谨表谢意。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81年7月

修 订 本 说 明

《婚姻法教程》自1981年出版以来，已经过几年教学实践的检验，最近我们对这本教材组织了修订，力求更加适合教学的需要。此次修订，吸收了新的有关法律、法规的精神和广大读者的意见，并补充了司法实践中的一些经验。书中增加了有关民族婚姻、涉外婚姻以及在审判实践中处理婚姻家庭纠纷的经验等内容，并补充了一些外国婚姻家庭立法的新资料。

此次修订经全体作者集体讨论，由杨大文、杨怀英和李忠芳同志执笔修改定稿。

本书虽经修改，仍难免有缺点和错误，欢迎读者提出意见。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8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家庭制度与婚姻法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和历史类型.....	(1)
(一) 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	(1)
(二) 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6)
第二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对象.....	(13)
(一) 婚姻法在不同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13)
(二) 婚姻法的概念和对象	(16)
(三) 婚姻法和其他法律的关系	(20)
第三节 婚姻法学的内容和研究方法.....	(23)
(一) 婚姻法学的内容	(23)
(二) 婚姻法学的研究方法	(24)
第二章 婚姻法的历史发展	(27)
第一节 奴隶社会的婚姻家庭立法.....	(27)
(一) 中国奴隶制时代的婚礼和家礼.....	(27)
(二) 外国古代的婚姻家庭立法	(33)
第二节 封建社会的婚姻家庭立法.....	(38)
(一) 中国封建社会婚姻家庭立法的沿革和特点	(38)
(二) 欧洲中世纪婚姻家庭立法的概况	(42)
第三节 近代、现代的婚姻家庭立法.....	(46)
(一) 资产阶级国家的婚姻家庭法	(46)
(二) 社会主义国家的婚姻家庭法	(53)
第三章 中国婚姻家庭制度改革和婚姻立法	(58)
第一节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制度 和亲属立法.....	(58)

(一) 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在近代的延续·····	(58)
(二) 旧中国的亲属立法·····	(59)
第二节 解放前革命根据地的婚姻立法 ·····	(62)
(一)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和婚姻法·····	(63)
(二) 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地区性的婚姻条例 ·····	(65)
第三节 1950年婚姻法的颁行和贯彻 ·····	(67)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基本精神·····	(67)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贯彻实施·····	(70)
第四节 现行婚姻法的任务和作用 ·····	(73)
(一) 健全法制, 巩固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	(73)
(二) 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 为四化建设服务·····	(74)
(三) 现行婚姻法对我国婚姻立法的发展 ·····	(76)
第四章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	(80)
第一节 婚姻法中的原则规定 ·····	(80)
(一) 婚姻自由 ·····	(80)
(二) 一夫一妻 ·····	(86)
(三) 男女平等 ·····	(88)
(四)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	(91)
(五) 计划生育 ·····	(95)
第二节 保障基本原则实施的禁止性规定 ·····	(97)
(一)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 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	(98)
(二) 禁止重婚和其他破坏一夫一妻制的行为·····	(99)
(三) 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	(100)
第五章 亲 属 ·····	(101)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和种类 ·····	(101)
(一) 亲属的概念 ·····	(101)
(二) 亲属的种类和范围·····	(102)
第二节 亲系和亲等 ·····	(106)
(一) 亲系 ·····	(106)

(二) 亲等	(107)
第三节 亲属的发生、效力和消灭	(111)
(一) 亲属的发生	(111)
(二) 亲属的法律效力	(112)
(三) 亲属的消灭	(113)
第六章 婚姻的成立	(115)
第一节 概 述	(115)
(一) 婚姻成立的概念和意义	(115)
(二) 结婚制度的沿革	(116)
第二节 结婚条件	(118)
(一) 必备条件	(119)
(二) 禁止条件	(122)
第三节 结婚程序	(126)
(一) 婚约问题	(126)
(二) 结婚登记	(128)
第四节 婚姻的无效和撤销	(131)
(一) 婚姻无效和撤销的意义	(131)
(二) 婚姻无效和撤销的原因	(133)
(三) 我国审判实践中的婚姻无效问题	(135)
第七章 婚姻的效力	(138)
第一节 概 述	(138)
(一) 婚姻效力的概念	(138)
(二) 夫妻关系的沿革	(139)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	(142)
(一) 姓名权	(142)
(二) 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	(144)
(三) 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145)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	(147)
(一) 夫妻共同财产	(147)

(二) 夫妻间的扶养义务·····	(152)
(三) 夫妻间的继承权·····	(153)
第八章 婚姻的终止 ·····	(156)
第一节 概 述 ·····	(156)
(一) 婚姻终止的概念和原因·····	(156)
(二) 离婚制度的沿革·····	(158)
(三) 保障离婚自由, 防止轻率离婚·····	(163)
第二节 双方自愿离婚 ·····	(166)
(一) 双方自愿离婚的条件和程序·····	(166)
(二) 外国法中的协议离婚制度·····	(167)
第三节 一方要求离婚 ·····	(170)
(一) 一方要求离婚的程序·····	(170)
(二) 离婚纠纷的处理原则·····	(175)
(三) 审判实践中处理离婚纠纷的经验·····	(179)
(四) 外国法中判决离婚的理由·····	(187)
第九章 离婚的法律后果 ·····	(192)
第一节 离婚对当事人的后果 ·····	(192)
(一) 夫妻身份关系的解除·····	(192)
(二) 夫妻财产关系的变更·····	(194)
第二节 离婚对子女的后果 ·····	(200)
(一) 子女的抚养和教育·····	(200)
(二) 抚养费用的负担·····	(203)
第十章 父母子女 ·····	(206)
第一节 概 述 ·····	(206)
(一) 父母子女关系的概念和种类·····	(206)
(二) 父母子女关系的沿革·····	(207)
第二节 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 ·····	(210)
(一) 父母对子女的抚养教育·····	(210)
(二) 子女对父母的赡养扶助·····	(213)

(三) 父母子女间的继承权·····	(215)
第三节 非婚生子女、继父母继子女·····	(217)
(一) 非婚生子女·····	(217)
(二) 继父母继子女·····	(219)
第四节 养父母养子女·····	(220)
(一) 收养的概念和沿革·····	(220)
(二) 收养的成立·····	(224)
(三) 收养的法律效力·····	(229)
(四) 收养的解除·····	(232)
第十一章 祖父母孙子女、兄弟姊妹·····	(235)
第一节 祖父母孙子女间、兄弟姊妹间的经济责任·····	(235)
(一) 祖父母孙子女间的经济责任·····	(235)
(二) 兄弟姊妹间的经济责任·····	(236)
第二节 祖父母孙子女间、兄弟姊妹间的继承权·····	(237)
第十二章 婚姻法的适用·····	(238)
第一节 婚姻法的效力范围·····	(238)
(一) 婚姻法的时间、空间和对人效力·····	(238)
(二) 民族婚姻·····	(240)
(三) 涉外婚姻·····	(242)
第二节 婚姻法中的制裁和执行·····	(244)
(一) 违反婚姻法的制裁办法·····	(244)
(二) 对具有财产内容的判决和裁定的执行·····	(245)

第一章 婚姻家庭制度与婚姻法

第一节 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和历史类型

（一）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

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阶级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制度都具有一定的法律形式。有什么样的社会制度，就有什么样的婚姻家庭制度和什么样的规范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研究婚姻法以及与此相关的法律现象，首先应该了解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和发展规律。

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婚姻家庭制度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马克思主义关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相互关系的原理，同样也完全适用于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分析。但是，婚姻家庭制度又不同于其他上层建筑，它是一定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形态在上层建筑领域的集中表现。为了揭示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一定要正确认识婚姻家庭本身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全面考察婚姻家庭制度和经济基础、上层建筑各部门的内在联系。

、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①这种社会现象并不是自始存在、永恒不变的，它

① 在学术研究的领域内，人们常在两种不同的意义上使用婚姻、家庭的概念。一种是狭义的，仅指一夫一妻制形成以来的个体婚和个体家庭。一种是广义的，泛指自群婚制出现以后的各种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其中也包括各种群婚制、对偶婚制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家庭形态。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曾从上述两种意义上使用过这些概念。但就这一著作的命名来看，家庭的起源显然是指个体家庭的产生。

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的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这种结合形成了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夫妻关系。家庭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构成的生活单位，这种亲属关系是基于婚姻关系和血缘关系而发生的。男女因结婚构成最初的家庭关系，由此而产生出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等等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因此，也可以说家庭关系包括了婚姻关系。

婚姻家庭与其他社会关系不同，有其本身的自然属性。男女两性的差别和人类所固有的性的本能，是婚姻的生理上的基础。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等家庭成员之间有着血缘上的联系；种的繁衍是家庭的生物学上的功能。所以，婚姻家庭这种社会关系是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如果没有这种自然条件，也就无所谓婚姻和家庭。正因为如此，在生理学和生物学的领域内，某些自然规律对人类的婚姻家庭同样也是起作用的。例如，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曾经多次指出自然选择在逐步限制、排斥近亲通婚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原始社会中婚姻家庭形态的演变是同自然选择的方向相一致的。他在论及普那路亚家庭时说：“不容置疑，凡血亲婚配因这一进步而受到限制的部落，其发展一定要比那些依然把兄弟姊妹之间的结婚当作惯例和义务的部落更加迅速，更加完全。”^①在论及对偶婚制时又说：

“在这种越来越排除血缘亲属结婚的事情上，自然选择的效果也继续表现出来。”^②不论任何时代、任何国家的婚姻家庭制度和婚姻家庭立法，都不能无视这种自然属性。例如，关于结婚年龄的规定，对近亲结婚的限制，以缺乏性行为能力作为禁止结婚或离婚的理由，以子女出生的事实作为确定亲子关系的根据等，都是考虑到婚姻家庭关系的自然条件的。

但是，我们决不能夸大自然属性对婚姻家庭的作用，更不能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49页。

② 同上，第58页。

把它和作为社会关系的婚姻家庭本身混为一谈。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是普遍地存在于一切高等动物之中的，婚姻家庭却是人类社会中特有的社会关系，是人类的两性和血缘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马克思说：“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实际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 社会性是人类的根本属性，婚姻家庭的性质和特点主要是受它的社会属性所决定的。婚姻家庭在本质上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它是社会关系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依存于一定社会结构、具有一定社会内容的。什么样的男女两性间的结合被认为是婚姻，什么样的婚姻和血缘上的共同体被认为是家庭，婚姻家庭的产生、发展和变化，它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等等，这一切远非其自然属性所能解释，只有从社会制度中才能找到正确的答案。事实证明，包括婚姻在内的家庭关系同社会诸关系具有多方面的内在联系，具有复杂的社会内容。家庭中既包括物质的社会关系，也包括思想的社会关系。作为社会经济基础的生产关系，必然要在家庭的经济关系中表现出来。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中的其他各种因素，也都对家庭起着不同程度的制约或影响作用。至于家庭中的思想关系（感情的、伦理的，在阶级社会中还有政治的、法律的等关系），则同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有着密切的、不可分割的联系。正因为如此，一定的婚姻家庭形态，总是与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相适应的；只有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中，才能科学地认识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和发展规律。

一些资产阶级学者企图用某些动物较长时期配偶同居的现象，来证明人类的婚姻家庭形态最初就是一夫一妻制的；还有一些资产阶级学者把性的本能当作婚姻家庭中的决定因素，说什么婚姻是“肉体的机能”，家庭是“肉体生活和社会机体生活之间的联系环节。”这些主张的根本谬误之处，在于仅仅用生理学、生物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页。

学中起作用的某些自然因素，去解释婚姻家庭这种社会关系。我们决不能用对自然现象的研究，去代替对社会现象的研究。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驳斥了把人类婚姻家庭混同于动物生活的观点。因为那些比拟和推测，在科学和事实面前是站不住脚的。

2. 婚姻家庭制度是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

在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中，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是起决定作用的因素。人们在一定生产方式中结成的生产关系，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在此基础上又产生出其他各种社会关系。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和特点，归根结蒂是由作为社会经济基础的生产关系决定的。马克思说：“社会——不管其形式如何——究竟是什么呢？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人们能否自由选择某一社会形式呢？决不能。在人们的生产力发展的一定状况下，就会有一定的交换和消费形式。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一句话，就会有一定的市民社会。”^①

社会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关系的要求，必然会在上层建筑领域中相应地表现出来。这种要求既表现为有关婚姻家庭的观点、观念，也表现为由各种行为规范所构成的有关婚姻家庭的制度。后者就是我们所说的婚姻家庭制度。在无阶级的社会中，它主要是由习惯和道德等构成的；在阶级社会中，它是由国家通过法律来加以确认的，并由道德、习惯等加以补充。因此，婚姻家庭制度按其性质来说，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

应当指出：婚姻家庭制度和婚姻家庭关系在理论上是需要加以区别的。前者反映和确定的是一定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婚姻家庭形态，它在上层建筑领域中表现了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关系的要求，在阶级社会里表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后者在阶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477页。

社会里却是形式不一，性质有别的。这是因为：第一，由于各个阶级在生产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婚姻家庭关系也不相同。例如，在资本家私有制的基础上，占统治地位的是资本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然而，无产阶级的婚姻家庭关系却不同于资产阶级的婚姻家庭关系。第二，旧的经济基础消灭后，上层建筑领域里还会残存着旧制度和旧思想。例如，在我国社会发展的现阶段，在公有制的基础上形成了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然而，现实生活中还残存着某些封建性的、资产阶级式的婚姻家庭关系，它们并不符合我国的经济基础的要求，而是旧婚姻家庭制度的残余影响造成的。把婚姻家庭制度与婚姻家庭关系区别开来，有助于对婚姻家庭问题进行全面的、历史的、阶级的分析。

作为上层建筑的婚姻家庭制度是产生并决定于经济基础，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的。不论是原始社会还是阶级社会，不论是奴隶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都有与其经济基础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制度。人类历史上各种婚姻家庭制度的依次更替，都是经济基础发生变革的必然结果。

我们既要肯定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决定作用，又要看到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制约和影响。列宁指出：“如果企图把两性关系从它们与整个思想体系的总的联系中划分出来后的本身变化，直接归结到社会的经济基础，那就不是马克思主义，而是唯理主义。”^① 婚姻家庭制度和其他上层建筑是相互联系的。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制度的要求往往不是直接地，而是通过上层建筑诸部门反映出来的。这一点，在政治、法律、道德、宗教等领域中表现得特别明显。阶级社会中的政治制度和政治思想，对婚姻家庭问题有着强烈的影响。一切统治阶级无不把它们关于婚姻家庭问题的意志，制定为强制人们遵守的法律。道德体系中包含着大量的有关婚姻家庭的信念和行为规范，统治阶级的道德和法律是相辅相成的。宗教在历史上对婚姻家庭制

^① 蔡特金：《回忆列宁》，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6—60页。

度的影响十分巨大,即使在当代仍有一定的影响。此外,人们在一定社会条件下,在长期的生活实践中所形成的风俗习惯,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影响也是不可忽视的。只有正确地估计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对婚姻家庭制度所起的作用,才能合理地解释为什么许多有着同一类型经济基础的民族和国家,在婚姻家庭制度上竟会呈现出各自不同的特点。如果离开这方面的因素,单纯地、直接地从经济基础中去寻找答案,同样也违背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

有些资产阶级学者企图否定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决定作用。他们或者直接地用人的“心理”、“意志”、“欲望”、“文化”等等来解释婚姻家庭制度,或者混淆社会现象和自然现象、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差别,罗列了大量的与婚姻家庭有关的因素,不分主次地当作决定婚姻家庭制度的原因。在婚姻家庭问题的研究领域内,二元论和多元论的观点十分流行。这些貌似全面,实际上是出于唯心主义的观点,不可能科学地说明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

婚姻家庭制度既然是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那么,它和其他上层建筑一样,是能动地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的,并且会通过基础对生产力起着积极的或消极的不同作用。腐朽没落的旧婚姻家庭制度是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消极因素;先进的、革命的婚姻家庭制度则是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积极因素。因此,在评价一定社会、一定时期的婚姻家庭制度时,决不能仅就这一制度本身去考察;应该全面地加以分析,最重要的是要看它在当时对生产力发展起何种作用。评价婚姻家庭制度必须遵循这个基本标准,评价婚姻家庭制度的法律形式,研究婚姻法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同样也必须遵循这个基本标准。

(二) 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任何一种婚姻家庭制度都不是抽象的,它们只能以具体的历史形态存在于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

国家的起源》中指出：“群婚制是与蒙昧时代相适应的，对偶婚制是与野蛮时代相适应的，以通奸和卖淫为补充的一夫一妻制是与文明时代相适应的。”^①在这里，恩格斯为了叙述上的方便，借用了摩尔根^②关于三个时代的划分方法。群婚制、对偶婚制都是原始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制度。“一夫一妻制”则是阶级社会形成以来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制度。此外，恩格斯在当时就科学地预见到，随着社会制度的变革，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以后，必将出现与新的时代（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相适应的真正的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的婚姻家庭制度。

1. 群 婚 制

在原始社会的早期，人类脱离动物界不久，与自然作斗争的能力极为微弱。他们组成人数不多的群体，过着以采集经济为主的生活。起初只能制造和使用十分简陋的工具，后来才发现了火的功用，学会了原始的渔猎方法。我国的“元谋人”、“蓝田人”、“北京人”等文化遗存的发现，大致上为这一漫长的发展过程提供了重要的说明。原始群体是人类最初的社会组织形式，同一群体的成员共同劳动、共同消费，在两性关系方面没有任何限制，彼此之间的血缘关系是无法用后世的亲属观念来判明的。“其民聚生群处，无亲戚、兄弟、夫妇、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③大概就是这种状况在我国古代传说中留下的痕迹。在一个数以百万年计的长时期内，任何意义上的婚姻家庭制度都不存在。随着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88页。

② 摩尔根（Lewis H. Morgan, 1818—1881），美国学者，人种学家，人类学家。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利用了他在《古代社会》（《Ancient Society, or Researches in the Lines of Human Progress from Savagery through Barbarism to Civilization》）一书中提供的丰富材料。

③ 《吕氏春秋·恃君览》。